

## 考選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選總一字第1071700627號

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部長 蔡宗珍

# 考選部公報

##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21700145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417006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517004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考選部選總一字第 1071700627 號令修正

- 一、為提升本部國家考場（以下簡稱考場）使用效率，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場得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個人為辦理考試（測驗）、教育訓練、公共或公益等活動。
- 三、申請借用考場應以書面為之。申請書如表一。  
借用人如未依原借用目的使用或有其他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者，本部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四、考場外借範圍如下：
  - （一）一般試場（一至七樓）。
  - （二）試務中心（四樓及八樓）。
  - （三）禮堂（八樓）。
  - （四）電腦試場（八樓）。
  - （五）監場人員準備室（四樓）。
  - （六）試務指揮中心（一樓及八樓）。
  - （七）保健室（一樓）。
  - （八）哺集乳室（一樓）。
- 五、考場外借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全日之起訖時間為七時至十九時，半日之起訖時間為：
  - （一）七時至十三時。
  - （二）十三時至十九時。
  - （三）十六時至二十二時。
- 六、考場外借使用完畢，借用單位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部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向借用單位請求。
- 七、考場外借使用之收費標準如表二。

表一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申請書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場 間 ( 層) <input type="checkbox"/> 試務中心 (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監場人員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試務指揮中心 ( 樓)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借用時間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時段：七時至十九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時至十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時至十九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時至二十二時								
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測驗)用(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用(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或公益用(活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試場及禮堂使用冷氣空調，需另付費)								
借用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單位名稱</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或申請人姓名</td> <td></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r> <tr> <td>聯絡電話</td> <td></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負責人或申請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負責人或申請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假日	非假日		
一般試場（1至7樓）	每間	1,200 元	960 元	一般試場及冷氣試場以按間計費為原則，全層借用時，得按層計費。	
	每層	13,000 元	10,400 元		
冷氣試場（1至7樓）	每間	1,700 元	1,360 元		
	每層	18,000 元	14,400 元		
監場人員準備室（4樓）	每間	3,000 元	2,400 元	一、監場人員準備室計有2間，可單間借用。 二、借用一般試場20間或2層以上，並作為監場人員準備使用者，以半價計費。	
試務指揮中心（1樓）		3,000 元	2,400 元	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	
哺集乳室（1樓）		500 元	400 元		
保健室（1樓）		500 元	400 元		
試務中心（4樓）		4,000 元	3,200 元		
試務指揮中心（8樓）		2,000 元	1,600 元		
試務中心（8樓）		2,000 元	1,600 元		
禮堂（8樓）		8,000 元	6,400 元		一、借用一般試場20間或2層以上，而以禮堂作為監場會議場所使用者，不另收費。但兼作監場人員休息場所者，須按日計費。 二、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排練預演，按日以半價計費。 三、以上如需使用冷氣空調，費用另計，每日加計5,000元。

電腦試場 (第1001場) (第1003場)	每間	29,000元	23,200元	<p>一、本試場每間計有58個座位。</p> <p>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p> <p>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p> <p>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3,500元。</p>
電腦試場 (第1002場) (第1004場)	每間	27,500元	22,000元	<p>一、本試場每間計有55個座位。</p> <p>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p> <p>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p> <p>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3,500元。</p>
電腦試場 (第1005場)	每間	50,000元	40,000元	<p>一、本試場計有100個座位。</p> <p>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p> <p>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p> <p>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6,000元。</p>
電腦試場 (第1006場)	每間	20,000元	16,000元	<p>一、本試場計有40個座位。</p> <p>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p> <p>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p> <p>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2,400元。</p>

附註：

1. 本表所稱假日指星期六、日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2. 本表所列為全日借用之收費標準，如借用半日，則以半價計費。借用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3. 長期借用、公益使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使用情形，經簽奉核准，得酌降各項收費標準。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本部國家考場（以下簡稱考場）使用效率，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提升本部國家考場（以下簡稱考場）使用效率，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u>考場得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個人為辦理考試（測驗）、教育訓練、公共或公益等活動。</u></p>	<p>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個人為辦理考試（測驗）、<u>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上課等活動需要，得於不影響本部舉辦各項國家考試試務進行之情形下，申請借用考場。</u></p>	<p>本點係規範借用單位及舉辦活動得借用考場之適用範圍，至於是否影響本部舉辦各項國家考試試務進行，應由本部評估，爰後段文字予以刪除，另配合修正文字敘述，俾符合行政規則規範內部事項屬性之體例。</p>
<p>三、<u>申請借用考場應以書面為之。申請書如表一。借用人如未依原借用目的使用或有其他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者，本部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所繳費用，不予退還。</u></p>	<p>三、<u>申請借用考場應事先備函或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敘明借用目的、時間、借用空間，經本部核准後，始得使用；但本部有監督使用權限。核准借用後，如因國家考試期日更動或其他原因需要使用考場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或個人變更借用時間、借用空間或取消借用。</u></p>	<p>一、申請借用考場宜書面為之，包括備函或申請表均屬之，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茲因考場借用須配合雙方使用期程，屬計畫性之借用及雙方合意之行為，基於衡平雙方權益考量及酌歷來實際借用情形，第二項規定似未盡合宜，爰予以刪除。 三、增訂借用單位未依借用目的使用，或活動內容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方式。</p>
<p>四、<u>考場外借範圍如下：</u> （一）<u>一般試場（一至七樓）。</u> （二）<u>試務中心（四樓及八樓）。</u> （三）<u>禮堂（八樓）。</u> （四）<u>電腦試場（八樓）。</u> （五）<u>監場人員準備室（四樓）。</u> （六）<u>試務指揮中心（一樓及八樓）。</u></p>	<p>四、<u>考場外借使用空間區分為：</u> （一）<u>一至八樓一般試場。</u> （二）<u>四樓卷務中心。</u> （三）<u>八樓禮堂。</u> （四）<u>八樓電腦試場。</u></p>	<p>一、國家考場八樓全面建置為電腦試場，已無一般試場。 二、卷務中心更名為試務中心。 三、新增試務指揮中心、保健室、哺集乳室、監場人員準備室等場地納入外借收費。</p>

<p><u>(七) 保健室(一樓)。</u> <u>(八) 哺集乳室(一樓)。</u></p>		
<p>五、<u>考場外借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全日之起訖時間為七時至十九時，半日之起訖時間為：</u> <u>(一) 七時至十三時。</u> <u>(二) 十三時至十九時。</u> <u>(三) 十六時至二十二時。</u></p>	<p>五、<u>考場外借使用時間區分，以日為計算單位，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u> 其起訖時間之計算如次： 全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半日：<u>(三種)</u> (一) 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三) 晚上六時至十時。</p>	<p>酌予修正借用時段之起訖時間，全日以十二小時，半日以六小時為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本點刪除)</u></p>	<p>六、<u>考場外借使用期間，需用物品由借用單位自備；電腦試場現有設備及使用注意事項如附件二。場地布置應先徵得本部同意，布置及所需支援工作人員由本部派員協助，工作人員工作費由借用單位依其支給標準另行支付，其支給標準，以不低於國家考試試務工作費之支付標準為原則。</u> <u>借用考場作為試場使用時，前項支援工作人員之配置，以試務工作人員三人，司鈴、電工、停車管理各一人，警衛二人，雜務每樓層一人為原則，並得視考試規模大小增減之，如借用電腦試場，另增置資訊工作人員二人、雜務一人。借用考場作為其他用途時，所需支援工作人員由借用單位與本部洽商決定之。</u></p>	<p>本點建議刪除，理由如下： 一、考場外借以場地及配合該場地功能之既有附屬物品及設備為限，其他需用物品，由借用單位自備應屬當然，無須另行規定。 二、電腦試場因設備功能具特殊性，於洽借前須經專業評估，確認設備功能符合需求後，始有進行後續洽借行為，方有本要點之適用。茲因附件二電腦試場現有設備及使用注意事項，應屬於電腦試場之通用標準作業文件，且非僅適用於外借使用時，爰建議無須納入本要點規範。 三、另借用單位借用場地是否須本部派員支援場地管理，涉及活動內容、經費、人員指揮監督等事項，應尊重借用單位之實際需求，不宜強制</p>

		規範。
<p><u>六、考場外借使用完畢，借用單位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部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向借用單位請求。</u></p>	<p>七、考場外借使用完畢，應即恢復原狀，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會同本部人員查驗考場各項設施（備）及清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去。如有損壞之情形且可歸責於借用單位或其相關使用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回復原狀或按時價賠償。</p>	<p>一、點次遞移。 二、在不改變本點意旨，並考量行政規則規範內部事項屬性之體例，文字內容酌作精簡修正。</p>
<p><u>七、考場外借使用之收費標準如表二。</u></p>	<p>八、考場外借使用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u>考場外借使用所收費用全數繳交國庫。</u></p>	<p>一、點次遞移。 二、有關國家考場所收費用繳交國庫一節，屬本部行政作業範疇，無涉考場之使用及管理事項，爰予以刪除。</p>

# 考選部公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件三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原附件三改為表二。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場 地	單 位	收 費 項 目	費 用		備 註						
		假 日	非 假 日					假 日	非 假 日							
一般試場(1至7樓)	每間	1,200元	960元	一般試場及冷氣試場以按間計費為原則，全層借用時，得按層計費。	一至八樓 一般試場	每間 每日	場地費	500元	300元	1. 一般試場以按間計費為原則，全層借用時，得按層計費。 2. 如需使用冷氣空調，每間每日加計500元，全層使用時，每層每日加計5000元。	一、減化收費項目，將水電費、清潔維護費及場地費合併為單一計費。 二、非假日時段原為假日時段之六折計價，明顯偏低，且借用率極低，爰酌修訂為八折計價，以符實際。(以下各項目比照辦理)					
	每層	13,000元	10,400元				水電費	400元	240元							
冷氣試場(1至7樓)	每間	1,700元	1,360元				每層 每日	場地費	5000元			3000元				
	每層	18,000元	14,400元					水電費	5000元			3000元				
監場人員準備室(4樓)	每間	3,000元	2,400元				一、監場人員準備室計有2間，可單間借用。 二、借用一般試場20間或2層以上，並作為監場人員準備使用者，以半價計費。 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					清潔維護費	300元	180元		本項新增
												場地費	5000元	3000元		
試務指揮中心(1樓)		3,000元	2,400元											本項新增		
哺集乳室(1樓)		500元	400元											本項新增		
保健室(1樓)		500元	400元											本項新增		
試務中心(4樓)		4,000元	3,200元		四樓卷務中心	每日				使用費	2000元	1200元	包括場地、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試務中心空間較大，且提供電話、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並提供冷氣，酌調高費用。		
試務指揮中心(8樓)		2,000元	1,600元								本項新增					
試務中心(8樓)		2,000元	1,600元								本項新增					
禮堂(8樓)		8,000元	6,400元	一、借用一般試場20間或2層以上，而以禮堂作為監場會議場所使用者，不另收費。但兼作監場人員休息場所者，須按日計費。 二、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排練預演，按	八樓禮堂	每日	場地費	3000元	1800元	1. 提供麥克風。 2. 如需使用冷氣空調，每日加計3000元。 3. 借用一般試場20間或2層以上，而以禮堂作為監場會議場所使用者，不另收費，	一、禮堂空間較大，冷氣空調費用較高，爰酌予調高費用。 二、考量借用禮堂辦理活動有事先排練預演之需求，為符合實際需要，增列收費依據。					
							水電費	2500元	1500元							
							清潔維護費	2500元	1500元							

				日以半價計費。 三、以上如需使用冷氣空調，費用另計，每日加計5,000元。						兼作監場人員休息場所者，酌收場地費。	
電腦試場 (第1001場) (第1003場)	每間	29,000元	23,200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58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3,500元。							一、新增項目。 二、收費標準參酌既有電腦試場標準訂定。
電腦試場 (第1002場) (第1004場)	每間	27,500元	22,000元	一、本試場每間計有55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3,500元。							同上說明。
電腦試場 (第1005場)	每間	50,000元	40,000元	一、本試場計有100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6,000元。	八樓第一電腦試場	每日	設備維護費	4000元	3200元	1. 本試場計有100個座位。 2. 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3. 本試場水電費已含冷氣空調使用費。	一、配合實際現況，修正試場名稱。 二、減化收費項目，將設備維護費、場地費、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合併為單一計費。 三、測試期間僅工作人員使用，爰依試場規模，酌予減收費用。
							場地費	4000元	3200元		
							水電費	4000元	3200元		
							清潔維護費	2000元	1600元		

電腦試場 (第1006場)	每間	20,000 元	16,000 元	一、本試場計有40個座位。 二、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三、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 四、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每日減收2,400元。	八樓第二電腦試場	每日	設備維護費	16000 元	12800 元	1. 本試場計有40個座位。 2. 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 3. 本試場水電費已含冷氣空調使用費。	同上說明。
							場地費	1600 元	1280 元		
							水電費	1600 元	1280 元		
							清潔維護費	800 元	640 元		
附註： 1. 本表所稱假日指星期六、日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2. 本表所列為全日借用之收費標準，如借用半日，則以半價計費。借用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3. 長期借用、公益使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使用情形，經簽奉核准，得酌降各項收費標準。					附註： 1. 本表所稱假日指星期六、日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2. 本表所列為全日借用之收費標準，如借用半日，則以半價計費， <u>夜間借用依非假日之半價計費</u> 。借用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3. 長期借用、公益使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使用情形，經簽奉核准，得酌降各項收費標準。					本管理要點內晚上時段之文字已修正，且比照以半日計算，爰配合文字修正。	

# 考選部公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總務司說明																																												
<p>本附件刪除。</p>	<p>附件二</p> <p>電腦試場現有設備及使用注意事項</p> <p>一、現有設備</p> <p>(一) 測驗系統 伺服器由借用單位自備，由本部派員協助連線後使用，使用完畢，主機帶回並清除所有檔案，不得滯留本系統。</p> <p>(二) 個人電腦數量 第一電腦試場 100 台 第二電腦試場 40 台</p> <p>(三) 個人電腦設備規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5 640 1923 1144"> <thead> <tr> <th>序</th> <th>號</th> <th>規</th> <th>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Intel Pentium 4</td> <td>3.0Ghz</td> </tr> <tr> <td>2.</td> <td></td> <td>512MB</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80GB 硬碟，提供 3 個開機區，每個開機區 15GB</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15 吋 TFT-LCD 螢幕</td> <td></td> </tr> <tr> <td>5.</td> <td></td> <td>1.44MB 軟碟乙部</td> <td></td> </tr> <tr> <td>6.</td> <td></td> <td>滑鼠</td> <td></td> </tr> <tr> <td>7.</td> <td></td> <td>Intel 網路卡</td> <td></td> </tr> <tr> <td>8.</td> <td></td> <td>還原卡</td> <td></td> </tr> <tr> <td>9.</td> <td></td> <td>區域網路環境：TCP/IP</td> <td></td> </tr> <tr> <td>10.</td> <td></td> <td>52 倍速光碟機</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 機電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照明設備</li> <li>2、不斷電系統</li> <li>3、自動發電系統</li> <li>4、空調系統</li> <li>5、消防系統</li> <li>6、教學廣播系統</li> </ol> <p>二、使用注意事項</p> <p>(一) 個人物品請存放於試場外置物櫃並妥為上鎖。</p> <p>(二) 電腦試場內不得亂丟垃圾或隨意滯留資料、紙張等。</p> <p>(三) 不得攜入食物、飲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等。</p> <p>(四) 使用電腦及相關設備，應依工作人員指示，不得隨意搬動、拉扯或碰觸電腦、電源或消防等相關設備。</p> <p>(五) 如需加裝軟體，所需之軟體及版權由借用單位提供。</p>	序	號	規	格	1.		Intel Pentium 4	3.0Ghz	2.		512MB		3.		80GB 硬碟，提供 3 個開機區，每個開機區 15GB		4.		15 吋 TFT-LCD 螢幕		5.		1.44MB 軟碟乙部		6.		滑鼠		7.		Intel 網路卡		8.		還原卡		9.		區域網路環境：TCP/IP		10.		52 倍速光碟機		<p>電腦試場現有設備及使用注意事項，應屬於電腦試場之通用標準作業文件，且非僅適用於外借使用時，爰建議無須納入本要點規範。</p>
序	號	規	格																																											
1.		Intel Pentium 4	3.0Ghz																																											
2.		512MB																																												
3.		80GB 硬碟，提供 3 個開機區，每個開機區 15GB																																												
4.		15 吋 TFT-LCD 螢幕																																												
5.		1.44MB 軟碟乙部																																												
6.		滑鼠																																												
7.		Intel 網路卡																																												
8.		還原卡																																												
9.		區域網路環境：TCP/IP																																												
10.		52 倍速光碟機																																												